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208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实施办法》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17年11月1日

商丘师范学院

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是事关国家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的民生工程，是学校良性稳步发展的基础保障。为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建立健全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机制，帮助就业困难的毕业生顺利就业，高质量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1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豫教学〔2016〕1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中就业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 帮扶原则

第三条 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的指导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原则，由招生与就业处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统筹安排对就业困

难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退役复学毕业生以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群体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实施“一对一”就业帮扶，尽快帮助他们实现就业。

第三章 领导机构

成立学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招生与就业处处长、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各学院分管就业工作的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招生与就业处处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主任兼任。

第四章 帮扶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帮扶对象一般指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就业的应届毕业生。

第五条 就业困难认定办法：

（一）零就业家庭人员：同一户籍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或从事灵活就业月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二)家庭特别困难学生：同一年度内在学校家庭经济情况认定审批中被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的应届毕业生。一般包含建档立卡家庭子女、低保户子女、孤残、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等。

(三)临时困难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变故(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涝、旱灾等;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如白血病、尿毒症、癌症等)或意外事故需长期治疗,超越家庭经济随受能力;

(四)由于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必要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应届毕业生。

第五章 工作措施

第六条 建立困难毕业生档案

招生与就业处和各学院要对困难毕业生分类建立档案,由各学院就业专职辅导员为联络员,建立信息统计报送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第七条 实施个性化就业指导

(一)“一对一”就业指导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教育,校院两级要根据困难毕业生的不同原因、不同特点,大力开展“一对一”的就业指导和分类指导工作,通过个别谈心、个别咨询等方式,有针对性的为困难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形势、就业政策、

就业技巧、职业素质拓展等方面的指导，帮助他们了解自己、探究职场、关注就业形势、掌握就业政策、更新就业观念、调整就业期望、提升就业能力和整体素质。

（二）就业能力辅导

积极开展多种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困难毕业生制定个性化的培训计划，加强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能力辅导，帮助他们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实现就业能力的全面提升。

（三）创业意识和能力培训

积极鼓励、引导困难毕业生参加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培训以及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各种活动，提高困难毕业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启发他们拓展思维、开阔视野，创造更加丰富的就业渠道。

第八条 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

（一）就业信息服务

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QQ群、飞信群、微信、微博、学校就业信息网等多种载体，有针对性的为困难毕业生及时提供精准信息，加大就业信息服务力度。

（二）就业岗位推荐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多方寻找就业单位，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个别推荐等措施，积极为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主动与当地人事、教育、科研、征兵等部门联系，在“西部计划”、

“服务贫困县”、“三支一扶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项目和“特岗教师”、“应征入伍”等项目中优先推荐、适当倾斜。

（三）建立就业援助责任制

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活动，促进“一生一策”的落实。安排专人负责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采取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就业辅导、电话咨询等形式，帮助困难毕业生分析就业困难的原因，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就业心态，克服恐慌、焦虑、浮躁的心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求职方案。

（四）政策帮扶

积极帮助困难毕业生利用国家及省市有关优惠政策，为其提供政策引导及利用对策。主动帮助困难毕业生联系各地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落实“新梦想”就业创业公益帮扶、“女大学生创业就业行动”、“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援助计划”等专项帮扶计划。要特别重视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关注他们的日常生活、心理诉求、求职意愿，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对应征入伍退役后返校复学的毕业生，做好学费补偿、减免和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就业指导，提供符合度较高的就业岗位，帮助他们顺利就业。对离校后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要主动关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工作，使他们离校后能享受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优惠政策。

（五）经济援助

在每年《河南省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帮扶范围和力度，通过补贴困难毕业生外出求职的交通、考试、服装等费用，减轻其经济压力，促成其顺利就业。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应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在每年10月份开始进行。

第十条 毕业生就业帮扶认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愿意接受就业帮扶的毕业生写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商丘师范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申请表》。

（二）学院审核。由学院对申请人情况或学院认为需要帮扶的学生进行审核，提出帮扶建议名单，援助方式以及其它帮扶计划。

（三）学校审批。由招生与就业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帮扶建议名单等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备案。

（四）实施帮扶。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牵头开展帮扶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积极制定帮扶计划，重视过程管理，根据不同情况适时调整帮扶计划。

（五）总结。各学院要认真总结经验，每年6月下旬开展本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情况统计、分析和总结，报送招生与就业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商丘师范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学号： 编号：

| | | | | | | | |
|--------|---|--|------|------|------|--------|------|
| 个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 | 毕业时间 | | | 联系方式 | | |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户口所在地 | | | | | 家庭人口总数 |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 人均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 家庭地址 | | | | | 困难类型 | |
| 申请理由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 |
| 学院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 |

附表2

商丘师范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档案

学院： 班级： 专业： 编号：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困难类型 | |
| 学号 | | 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帮扶教师 | | | 联系电话 | | |
| 学生情况简述 | | | | | |
| 帮扶措施与工作进展 | 时间 | 情况记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对一”就业帮扶落实情况 | | | | | |

商丘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

